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部问询函〔2022〕第 223 号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9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与深圳市普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普乐”）签署《框架协议》，双方拟在超高效 N 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。2022 年 11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深圳普乐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送达经其单方盖章的《终止协议》，该协议表示，标的公司徐州普乐项目政府代建厂房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，一期 N 型电池产能落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且双方对徐州普乐股权估值理解存在较大差异。

同日，你公司披露与同翎新能源（扬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翎新能源”）签署《合作协议》的公告，双方拟在超高效 N 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，与同翎新能源共同出资成立同翎新能源（高邮）有限公司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

你公司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、互联网游戏等业务，与同翎新能源（高邮）有限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。请说明上述合作是否已经过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，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和营运资金情况、行业经验、人才及技术储备、市场分析等，综合研判你公司上述投资决策是否谨慎、是否具备可行性。

2、2022年11月12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》中称，公司仍在积极推进与深圳普乐的合作。请结合公司知晓相关项目建设未达预期的具体时点等，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前期公告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、不及时，是否存在蹭热点、炒作股价等情形。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请你公司核查与相关方进行合作事项的筹划、审议、协议签署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进程和对应时间节点，以及相关信息保密情况，并自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12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，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2年11月25日